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 企業客戶申請

□ 市內電話
□ IN 業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

#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 本公司營業處所＿＿＿＿＿＿＿＿＿＿＿＿＿＿＿＿＿＿＿＿，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人，申請本業務＿＿＿＿ 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

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

二、 本公司若有提供下列電信服務，茲保證已依電信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服務
□提供用戶接取網際網路服務
□未提供前二項電信服務

三、 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1.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2.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3.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4.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5.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2)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4)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6.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三條第 4 項或 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3)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7.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3)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4)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_使用人清冊

| No. | 設備號/門號 | 使用用途 | 使用人 | 保管人 | 備註 |
|---|---|---|---|---|---|
| 範例 | 07-XXXXXX | 員工業務聯繫 | 王小明 | | |
| 範例 | HN12345678<br>或 223Y123456 | 供XX部門上網使用 | 陳小華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註：

1. 設備號/門號-請於配號後填寫
2. 一個門號請對應一個使用人
3. 如多個設備號均為同一保管人，請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